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志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志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庸」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庸」之成年男子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01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  
02 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阿庸」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  
03 台，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且難以區別各自分  
04 得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宜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7557號

29 被 告 詹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  
02 行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詹志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庸」之成年男子共同  
08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凌晨2時43分  
09 許，由詹志偉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詹志偉所  
10 涉竊盜該機車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搭載「阿庸」至桃  
11 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忠孝路口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由  
12 詹志偉負責把風，「阿庸」則以不詳方式發動CARREON MELV  
13 IN YCOT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後，由「阿庸」騎乘該電動自行  
14 車離去。嗣CARREON MELVIN YCOT事後察覺上開電動自行車  
15 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CARREON MELVIN YCOT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7 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志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CARREON MELVIN YCOT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21 並有密錄器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查詢結果、電動自行車外觀照片在卷可  
2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綽  
25 號「阿庸」之成年男子就所犯前開竊盜罪嫌，具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呂 象 吾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姚 柏 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